

证券代码：873047

证券简称：欧瑞欣合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02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85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1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敖洪敏因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《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及《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上述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二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三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施 2023 年权益分派，目前总股本为 48,3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，对相关前期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并对 2021、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增加“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”“餐厨垃圾处理”“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”“普通货物运输经营”等内容。

增加后的公司经营范围：

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环境污染治理及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；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施工、运营及维护以及覆盖、除臭、防灭蝇、防火、防水、防尘、渗滤液综合处理；环保技术推广服务、生物及防治技术推广服务；环保生物制品、环保材料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固体废物治理；简易垃圾填埋场的综合治理；土壤污染、水体污染的治理与修复；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；城乡垃圾清运及保洁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销售；环保设备设施、环卫设备设施、环卫车辆；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、利用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餐厨垃圾处理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普通货物运输经营；物业管理。

上述内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等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修订后办理工商变更、备案等手续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远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董事廖文勇离职，拟提名陈远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陈远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2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七)	关于 2023 年 年度利 润分派	20,000	100%	0	0%	0	0%

	方案的 议案						
(十一)	关于选 举陈远 航为公 司第三 届董事 会董事 的议案	20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颜志好、丁培培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廖文 勇	董事	离职	2024 年 5 月 17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陈远 航	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17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